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微信、邮件通知方式发出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有李静、罗彪、贺宇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拟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